

法院公告

裴蕾:

本院受理高然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5执176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扣划、查封)。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15日

常海波:

本院受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执行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5执1696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扣划、查封)。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15日

靖琦:

本院受理刘吉申请执行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5执1703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扣划、查封)。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15日

阿命、宝音图:

本院受理阿勒木斯申请执行阿命、宝音图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5执1740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扣划、查封)。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15日

赵爱军:

本院受理王双剑申请执行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5执1744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扣划、查封)。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15日

闫文军、李学君:

本院受理李俊俊申请执行闫文军、李学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5执174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扣划、查封)。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15日

于建强:

本院受理张迎童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5执1746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扣划、查封)。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15日

寇红梅:

本院受理贾明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5执1753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扣划、查封)。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15日

丁国宏:

本院受理张凤仙申请执行你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5执5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扣划、查封)。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15日

杨永刚:

本院受理郭海英申请执行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5执142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扣划、查封)。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15日

赵克俭、刘玉英:

本院受理赵明申请执行赵克俭、刘玉英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5执30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扣划、查封)。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15日

内蒙古宝锋冉琪农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张建耀:

本院受理王向荣申请执行内蒙古宝锋冉琪农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张建耀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5执31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扣划、查封)。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15日

贵州万顺昌矿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内蒙古泽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5执48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扣划、查封)。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15日

内蒙古胜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戴利敏申请执行你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5执50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扣划、查封)。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15日

王永平:

本院受理王建强申请执行你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5执549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扣划、查封)。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15日

徐彦军:

本院受理王留柱申请执行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5执1754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扣划、查封)。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15日

分类信息

公告

包头市晶华金属钙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苏安顺):

本院已受理申请人张占军与你单位确认劳动关系纠纷一案(2022)包九劳人仲案143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答辩期10日)、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22年7月26日下午2时30分(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出现法定情形,延期至不可抗力因素消除之日起或法定情形

出现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在本院仲裁庭(包头市九原区沙河街妇幼保健所4楼;电话:0472-6887152)开庭审理,当日闭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15日内,逾期不领将视为送达。

包头市九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2年6月15日

遗失声明

开鲁县开鲁镇长城精品粮油店将银行开户许可证丢失,账号:340450122000000003183;核

准号:J1995000234601;开户行:开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民族路信用社,声明作废。

满洲里豪林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81MA0R24UL6X,声明作废。

杨洪昊 150102198602090136 将内蒙古银行股权证丢失,股权证号 0000001143,声明作废。

内蒙古皓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将存款人密码函丢失,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支行,账号:592020100100393136,声明作废。

2022年6月15日

注销公告

满洲里豪林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81MA0R24UL6X,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宋春红、祁恒明、郭桂珍,宋春红为清算组组长。请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满洲里豪林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15日

哈图与鄂占军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法律相关规定,哈图与鄂占军于2022年6月10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哈图将下列附表中所列的债权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权利依法转让给了鄂占军。该等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担保合同向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了鄂占军。

哈图现以公告通知与上述公告清单中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其它还款义务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该等债权转让事实。

哈图

2022年6月15日

借款人信息

序号	客户姓名	身份证号码	结欠本金	结欠利息	序号	客户姓名	身份证号码	结欠本金	结欠利息	序号	客户姓名	身份证号码	结欠本金	结欠利息
1	张月芳	152627****01190042	277005.88	149843.92	8	黎刚	150204****08050012	50602.32	18997.94	15	梁晓宇	150203****10141873	497142.77	294313.80
2	封玉红	150203****25244	93117.00	32762.54	9	杨晋东	150202****08051235	52429.76	18460.79	16	周宇	150203****02030619	2924600.21	779333.07
3	段继良	150222****07020317	5987305.83	2155565.22	10	白厚生	152722****09303617	11789.84	1019.81	17	张宜勇	150202****02262879	312037.58	156105.76
4	李文军	150204****07010333	51250.00	10405.53	11	郭日成	152629****18153	51295.80	24386.60	18	闫埃丽	150202****17182	280808.89	140492.61
5	陆淑艳	150203****06100025	89722.43	34886.09	12	陈万千	150204****04141874	62094.50	27071.04	19	郑云鹏	150203****07200915	181478.48	101249.17
6	杜彧	150203****07104510	52101.04	23364.70	13	李军	150204****0225003X	130491.34	56690.46	20	王翠霞	150204****01010128	155913.25	103688.57
7	苏旭	150202****10110631	154642.72	0.00	14	闫埃丽	150202****17182	410420.10	212687.65					

注:债权项下的本金、利息截止日期为2020年8月31日。